

# 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一年起推動限塑及源頭減量政策，已針對公部門、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有店面餐飲業等業別，限制塑膠免洗餐具；於一百年訂定「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式」，減少廢棄飲料杯對環境的影響。

前述公告實施以來，實際約有一成民眾響應源頭減量自備環保杯，國內淨灘調查結果顯示，廢棄飲料杯仍為十大常見海灘廢棄物。一次用飲料杯的使用耗用大量自然資源外，部分使用後之空杯遭隨意棄置影響環境及海洋生態。

考量國際減塑趨勢及減少一次用飲料杯生產與廢棄處理對環境的衝擊，引導業者提供循環服務、培養民眾養成自備、重複、少用的習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授權，爰訂定「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其要點如下：

- 一、 本公告用詞定義。（草案公告事項一）
- 二、 一次用飲料杯之限制使用對象。（草案公告事項二）
- 三、 一次用飲料杯材質之限制使用實施方式。（草案公告事項三）
- 四、 一次用飲料杯減量之限制使用實施方式。（草案公告事項四）
- 五、 限制使用對象提供循環杯服務之配合事項。（草案公告事項五）
- 六、 得暫時不提供循環杯供消費者借用之情形。（草案公告事項六）
- 七、 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處罰。（草案公告事項七）

## 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

公 告	說 明
<p>主旨：訂定「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p>	<p>一、明定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二、為使限制使用對象得有相當期間因應本公告之管理要求，爰定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p>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p>	<p>法源依據。</p>
<p>公告事項：</p> <p>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一次用飲料杯：指於販售現場裝填飲料，供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各類盛裝容器，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之裝填飲料容器及杯套，不含杯蓋。但以紙類或木片、甘蔗、蘆葦、麻、稻草、麥桿、稻殼等植物纖維為主體，非屬本公告所定塑膠一次用飲料杯。</p> <p>（二）循環杯：指設計供可重複清洗使用之飲料杯。</p> <p>（三）連鎖：指以相同企業識別系統、經營模式及管理方式經營二家以上門市之經營型態。</p>	<p>一、本公告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參照「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一）及「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一（三），規範一次用飲料杯之定義，並明定非屬本公告所指之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形態。 三、第二款明文循環杯之定義，與一次用飲料杯有所區別。</p>
<p>二、限制使用對象：</p> <p>（一）飲料店：指從事茶、咖啡或冷熱飲飲料販售或調理供應顧客飲用之行業，茶飲店、咖啡店、冷熱飲店及攤商（舖、販）均屬之。</p> <p>（二）連鎖便利商店：指從事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之便利性商品及服務性商品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p> <p>（三）連鎖速食店：指從事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且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消費者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p> <p>（四）連鎖超級市場：指從事家庭日常用品、食品零售，並附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而以連鎖形態經營</p>	<p>參照「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一及「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一，限制使用對象定義，明定本公告之限制使用對象。</p>

<p>之行業者，包含以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形態經營之業者。凡在上開超級市場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p>	
<p>三、一次用飲料杯材質之限制使用實施方式：</p> <p>(一) 飲料店不得提供發泡塑膠一次用飲料杯。</p> <p>(二) 飲料店不得提供未發泡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其實施日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發布實施。</p> <p>(三) 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連鎖超級市場不得使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依「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公告規定辦理。</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飲料店不得提供一次用飲料杯之材質限制，說明如下：</p> <p>(一) 考量發泡塑膠廢棄後回收成本高且易碎，碎片散布海灘及海洋等環境中皆不易清除處理，危害生物及污染海洋，為避免環境污染，爰明定不得提供發泡塑膠材質之一次用飲料杯。</p> <p>(二) 另參照「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已限制公部門、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有店面餐飲業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本署為進一步減少塑膠污染，針對塑膠材質(亦包括生物基材及生物可分解之塑膠)之一次用飲料杯進行管制，爰明定不得提供未發泡塑膠材質之一次用飲料杯。</p> <p>二、針對未發泡塑膠材質之限制，考量限制使用對象之營業規模、經營形態及所在區域之生活條件等因素，於實務管理規範各自管制期程之需，爰第二款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轄區內情形，於蒐整各界意見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實施日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發布實施。</p> <p>三、另針對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超級市場不得使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之規定，依「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規定辦理，爰於第三款說明。</p>
<p>四、限制使用對象應辦理下列一次用飲料杯減量事項，始得提供公告事項三(一)、(二)以外材質之一次用飲料杯：</p> <p>(一) 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及連鎖超級市場：</p> <p>1. 應提供消費者自備循環杯優惠，並得不免費提供一次用飲料杯，使自備與未自備飲料杯之飲料售價具至少新臺幣五元</p>	<p>一、第一款明定限制使用對象應辦理減量事項，說明如下：</p> <p>(一) 消費者自備可重複清洗使用之飲料杯時，應提供自備循環杯優惠，並得就一次用飲料杯收費，以價差之經濟誘因減少一次用飲料杯使用。</p> <p>(二) 自備循環杯優惠，不限消費者自備之飲料杯品牌，視消費者購買之飲料杯數於當次消費折抵，且不因使用兌換</p>

<p>(含)以上價差。</p> <p>2. 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標示「自備循環杯省__元」, 空格內填入價差金額, 每字邊長至少五公分。</p> <p>(二) 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p> <p>1. 應免費提供循環杯供消費者借用。</p> <p>2. 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標示「免費借用循環杯」, 每字邊長至少五公分, 並於品牌官網公布提供循環杯服務之門市資訊。</p>	<p>券、優惠券、折扣、組合餐優惠、飲料免費贈送、或各種促銷方式改變價差金額。</p> <p>(三) 營業場所明顯處(例如: 價目表、結帳櫃台等) 應標示自備與未自備飲料杯之價差金額。</p> <p>二、第二款明定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販售現場裝填飲料, 應提供消費者免費之循環杯借用服務, 並公布提供該服務之門市資訊。</p>
<p>五、公告事項四(二)之限制使用對象應配合下列事項:</p> <p>(一) 免費提供循環杯供消費者借用之門市數, 占同連鎖品牌販售現場裝填飲料總門市數, 應逐年達成以下比率:</p> <p>1.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 至少百分之五。</p> <p>2.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 至少百分之十。</p> <p>3.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 至少百分之三十。</p> <p>(二) 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應減少一次用飲料杯使用量, 其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門市之年度減量率應逐年達成以下目標:</p> <p>1.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 年度減量率至少百分之十五。</p> <p>2.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 年度減量率至少百分之十八。</p> <p>3.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後, 年度減量率至少百分之二十五。</p> <p>(三) 年度減量率 = <math>\left[ \frac{\text{該年度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門市之循環杯借用數量} + \text{該年度民眾自備循環杯數量}}{\text{該年度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門市之現場盛裝飲料銷售數量}} \right] \times 100\%</math></p> <p>(四) 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依公告事項六規定暫時停止循環杯借用者, 該年度之年度減量率調整</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販售現場裝填飲料, 應提供消費者免費之循環杯借用服務。免費提供循環杯供消費者借用之門市, 應逐年依公告之比率增加且增加減量率。</p> <p>二、第三款規定年度減量率之計算方式。</p> <p>三、考量暫停借用循環杯期間為特殊情形, 爰於第四款規定年度減量率計算應排除該期間之數據。</p> <p>四、第五款減量成果, 明定減量成果應提報之內容、時間及提報對象, 其相關資料均統計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據為準。</p> <p>五、第六款未達減量目標之補償措施, 明定若業者減量率未達目標時, 應擬定精進計畫併同減量成果提報, 於執行完成後二個月內提報執行成果。</p> <p>六、第七款為年度減量成果之補正規定。</p>

為：〔(該年度扣除免依公告事項四(二)辦理期間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門市之循環杯借用數量+該年度扣除免依公告事項四(二)辦理期間之民眾自備循環杯數量)/該年度扣除免依公告事項四(二)辦理期間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門市之現場調製飲料銷售數量〕×100%

(五) 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總公司應檢具年度減量成果、門市清冊、提供循環杯服務門市清冊及經會計師簽證之上一年度民眾自備循環杯數量、循環杯借用數量及飲料銷售數量文件，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報中央主管機關。

(六) 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未達年度減量率時，應依下列規定併同前款年度減量成果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精進計畫，並於精進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其執行成果：

1. 精進計畫應包含預定採行之減量精進方式、減量品項、執行期程及預期效益。
2. 執行成果應包含採行之減量精進方式、減量品項、執行期程及減量成果佐證文件。

(七)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二款成果及計畫認定資料有欠缺而得補正者，應通知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於七日內補正。

六、公告事項四(二)之限制使用對象得依下列規定暫時停止循環杯借用：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散，得同意部分或全部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於一定期間內免依公告事項四(二)辦理，並於同意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1. 區域性缺水或發生傳染病時。

參照「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之規定，明定得暫時停止循環杯借用之情形。

<p>2. 限制使用對象因清洗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清洗飲料杯，且於無法清洗飲料杯之原因發生後三十六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暫時提供一次用飲料杯之申請。</p> <p>（二）前款第一目缺水或傳染病情形，範圍已跨及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區域者，得逕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p>	
<p>七、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罰。</p>	<p>違反本公告規定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罰則規定辦理。</p>